

院人字〔2017〕15号

新乡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自主评审实施方案 (试 行)

根据河南省《关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进高校全面开展自主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95号）、《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职改办〔2017〕12号）、《新乡学院教师系列（含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院人字〔2017〕11号）和《关于2017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职改办〔2017〕40号）等文件精神，为建立个人自主申报、学校自主评聘、政府指

导监督的职称制度，形成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自主评审运行机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坚持党管人才原则，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充分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对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和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的激励作用，形成人尽其才、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进一步激发人才队伍创新创造活力，促进我校人才队伍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不断增强立德树人、教书育人能力，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使中原更加出彩提供人才支撑，激励人才，为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二、基本原则

（一）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将师德表现作为职称评审推荐的首要条件，对师德失范、学术不端、弄虚作假实行“一票否决”。

（二）分类评价，科学激励

申报教授、副教授，教师可自主选择申报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开发服务为主型。根据不同类别岗位的特点，科学激励，引导教师在不同岗位做出特色。

（三）注重质量，追求卓越

推行评审简表上“代表性成果”的评价机制，强调业绩质量；对于教学、科研业绩成果特别突出的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四）坚持标准，强化监督

坚持职称政策、评审标准、申报职数、评审程序、评审结果“五公开”；校纪委对学校职称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确保评审公平公正。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

1. 成立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成员由学校党政领导组成，全面领导学校职称改革和评审工作。

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办公室主任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兼任，成员单位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期刊中心和纪委、监察处等组成，负责全校职称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2. 成立基层职称工作领导小组

基层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基层职称申报人员的职称晋升情况统计、政策宣传、材料查验、资格审查、民主测评、评议推荐和相关争议问题处理等工作，组长由二级学院（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不少于 5 人。

（二）评审推荐组织

1. 组建专家库

学校按照省职改办有关政策及要求建立职称评审专家库，严格入库条件，加强监督管理，适时动态调整。在评审会议召开前，由校职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校纪委的监督下，从各级别专家库中按拟定学科和人数，随机抽取评委会和学科组成员（详见附件 1：新乡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组建办法）。

2. 组建高校教师高级职称和中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

学校成立新乡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级评委会）、新乡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级评委会）。各级评委会分别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 2 名。

高级评委会由 25 人及以上组成，出席评审会议不少于 17 人。担任正高级评委会的委员，须在本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3 年；担任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委员，须在本专业副

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3 年，其中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二分之一。

中级评委会由 21 人及以上组成，出席评审会议不少于 13 人。担任中级评委会的委员，须在本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3 年。

3. 组建学科组

评委会下设自然科学学科组、社会科学学科组、教辅德育及其他学科组，成员不少于 7 人。学科组组长、副组长由相应级别的评委会主任委员从抽取的专家中聘任。

4. 组建基层推荐小组

基层推荐小组负责组织基层单位职称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查和基层择优推荐工作，成员须具备高级职称，出席推荐会议不少于 7 人。

(1) 各教学学院（部门）基层推荐小组由党政负责人和教师代表不少于 7 人组成（高级职称不足的单位由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外聘专家），其中，学科（学术）带头人、教研室主任、教学骨干要占一定比例，原则上组长由院长（主任）担任。该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纪检委员，或校纪委派人对基层职称推荐工作全程监督。

(2) 实验人员、思政专业、就业专业等由人事处会同相关

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少于 7 人组成，校纪委派人对该基层职称推荐工作全程监督。

(3) 基层推荐小组须报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四、评审标准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依据《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职改办〔2017〕12号）文件精神，遵照《新乡学院教师系列（含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院人字〔2017〕11号）文件执行。

五、评审办法

根据河南省《关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进高校全面开展自主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河南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规则》（豫人职〔2007〕20号）和《关于2017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职改办〔2017〕40号）等文件精神，我校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采取个人自主申报、基层民主测评考核、基层推荐小组审核推荐、学科组审核评议推荐、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学校职称领导小组和纪委全程指导监督的方式进行。

六、推荐评审程序

严格按照《关于规范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豫人职〔1997〕11号）规定的“公开、展示、考核、评议、监督”的程序和要求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切实做到“五公开、一监督”。

（一）召开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年省职改办文件精神、岗位设置情况、学科布局和申报人数等情况，研究确定各级各类职称评审指标数、推荐组推荐比例、学科组推荐比例。

（二）制定年度方案

根据河南省职改办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空岗情况，在保证重点、保证质量、预留一定发展空间的前提下，制定年度评审工作方案，包括年度评聘计划、岗位职数、评审时间、评审地点、评审程序、评审纪律、投诉机制等，并按规定报备。

（三）推荐评审程序

1. 个人申报

个人在符合当年申报条件的基础上，高校教师系列（含在党政管理部门的兼职教师）向学科所在基层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教授、副教授实行分类申报和评审，原则上个人申报类别在一个聘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

2. 资格审查

学科所在基层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接收参评人的申报材料，根据相应的评审文件要求，对参评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初审，审查合格后，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对申报人员的资格进行复审。

3. 量化积分

由本人依据《新乡学院教师系列（含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量化积分办法（试行）》（院人字〔2017〕12号）进行初算；在纪检委员的监督下，所在基层组织进行审核、认定、公示；人事处、教务处和科研处分别对量化积分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

4. 材料展示

学科所在基层单位将汇总后的申报人职称材料、申报人量化积分一并予以公开展示，展示期5个工作日。

5. 基层民主测评

基层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申报人申报类型的评审标准，对申报人的任职时间、思想品德、师德师风、工作表现、工作业绩等申报资格进行测评考核，评议采用个人述职、民主测评、打分、投票等方式，打分的起评分为85分，参加测评人员达到所在院（部）总人数（因公外出人员除外）的90%以上，最后得分取参会人员打分的平均值，获半数（含半数）以上同意票者方可进入基

层推荐小组进行推荐。

6. 基层推荐

推荐小组根据申报人员的思想品德、师德师风、工作表现、工作业绩、任职时间等进行全面审核，对个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审核把关并确认其是否具备申报资格；在符合申报条件的基础上，把量化积分作为重要的参考，对申报人进行充分评议讨论，按学校核定推荐比例择优排序推荐，对量化积分排名第一而未被推荐出线人员，基层推荐小组要书面说明原因；推荐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7. 论文外审

基层推荐的申报教授人员须提供 2 篇代表作论文，由学校统一组织匿名外审。每篇论文送 3 名外审专家审阅，经专家鉴定，对其是否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给出意见。论文外审的 6 个意见中，有 2 个及以上“不同意推荐”者，申报人员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详见附件 2：新乡学院高级职称评审论文匿名外审实施办法（试行））。

8. 学科组推荐

学科组负责职称材料复审、答辩工作（只限正高级职称及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人员）以及评议工作，按学校核定的推荐比例

择优向评委会推荐（详见附件 3：新乡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学科组面试答辩考核办法）。

（1）审阅材料

学科组专家集中审阅材料，审阅评审材料是否齐全、规范、真实、有效，是否与《评审表》和《评审简表》等各栏目填写内容一致。对有虚假材料的申报人实行一票否决制。每个申报人的材料须由 3 名专家审阅，1 人主审，2 人辅审。

（2）面试答辩

申报正高级职称及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的人员须参加面试答辩。学科组专家负责命题，题目不少于 5 道，其中教学方面不少于 2 道。答辩者随机抽取 3 道题目（含教学方面 1 道）作答，准备时间 20 分钟，答题时间 20 分钟。答辩情况要写出总体评价意见，分优、良、中、差四个等次，并在《评审表》“面试、答辩情况”栏内填写答辩意见。面试答辩全程摄像。

（3）评议推荐

主审人向学科组成员逐一介绍申报人的详细情况，并提出初审意见。学科组成员在充分讨论、评议基础上，根据申报人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工作业绩、教科研成果及答辩成绩等材料，综合评价其教学科研技术水平，进行实名投票表决，按学校确定的推荐比例择优向评委会推荐，并按得票高低排序。推荐人员的

赞成票数须超过半数（含半数）。

学科组要将评议推荐的基本情况、投票表决结果（含通过、未通过情况、答辩情况及一些专项问题议定意见等）形成书面意见向评委会汇报。

9. 评委会评审

评委会负责高校教师系列的评审工作，根据《新乡学院教师系列（含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院人字〔2017〕11号）文件和核拨指标进行评审，分为评委会审核推荐、评委会评审表决两个阶段。评委会由主任委员主持工作，校纪委对评审会议全程监督，未出席评审会的评委均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事后补票。

（1）审核推荐。一是审阅评审简表和申报材料，对申报人员的思想品德、师德师风、工作表现、工作业绩、任职时间、代表作外审意见、答辩成绩等进行全面审核；二是听取学科组汇报，学科组按规定模版介绍符合条件申报人员的业绩情况，宣读答辩结果、学科组评语及表决结果、回答评委的质疑，必要时展示、查阅有争议人员的有关证明材料；三是评委会评议，评委会委员在发扬民主、各抒己见、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照评审条件独立思考，做出自己的评价意见；四是采用五轮投票法选出拟评审出线人员，评委采用实名代码按学校确定的指标投票产生拟评审出

线人员。投票前，由主任委员提名或民主推荐监票人、计票人各 2-3 人，投票后当场计票，计票经复查无误后，产生拟评审出线人员，出线人员的赞成票须超过半数（含半数）。

（2）评审表决。主任委员确认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和程序，对拟评审出线人员进行等额投票表决。表决前，由主任委员提名或民主推荐监票人、计票人各 2-3 人。评委采用实名代码划票，划票后当场计票，计票经复查无误后，确定评审通过人员，通过人员的赞成票须超过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

10. 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11. 学校研究

公示结束后，经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校长办公会、党委会议逐级研究确定评审结果。

12. 上报备案

学校根据公示情况，将高、中级职称评审结果和评审工作总结报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纳入省职称管理信息系统。

13. 学校聘任

评审结果和评审工作总结经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按规定程序，与本人签订聘任合同，颁发任职资格和聘任证书。

七、评审纪律和投诉监督机制

（一）严肃执纪问责

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严肃职称工作纪律的通知》（豫人〔2002〕30号）、《关于印发河南省职称评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职称〔2013〕18号）和《新乡学院关于严肃职称评审纪律的通知》（校纪字〔2016〕12号）（详见附件4）等文件精神，在职称申报、推荐、审核、评审等环节中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办法，对提供虚假材料、未履行核查责任、未按程序和要求进行推荐公示、评审以及徇私舞弊、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确保评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二）回避制度

学校各级评审（推荐）机构成员本人或有近亲属（配偶、直系血亲和近姻亲）参评时，本人应主动予以回避。（详见附件5：回避人员制度）

（三）纪律监督

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及纪检监察部门负责职称评审工作中的纪律监督、检查和诉求受理等工作。监督电话：3682523、3682565，受理职称评审（推荐）过程中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八、有关说明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要求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教风端正，教书育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积极参与专业学科建设，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1. 根据《新乡学院关于严肃职称评审纪律的通知》（校纪字〔2016〕12号）第一条“……伪造学历、学位、外语考试成绩、论文著作、科研成果、获奖证明、工作业绩等行为者，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其申报资格，已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予以撤销，已被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并自查实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2. 根据《新乡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校教字〔2009〕12号）第十条规定“对于严重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并在一年内（自处理决定做出之日）取消事故责任人应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及评优、评奖资格。”；第十一条规定“一学期内出现两次一般教学事故的人员，按严重教学事故处理。”

（二）关于同等条件优先

评审原则中第三条“教学、科研业绩成果特别突出的人员”是指任现职以来，符合《新乡学院教师系列（含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院人字〔2017〕11号）文件第三十条的申报人员，在学校基层推荐、学科组推

荐时优先考虑。

（三）学校评审材料要求

凡被基层推荐出线的申报人员，申报参评人员的所有材料要求匿名，参评人员提供的评审简表和申报材料复印件均不得显示参评人姓名，不得擅自作任何标识。

（四）五轮投票法

采用实名代码划票，五轮投票法为：设 N 为剩余指标数，第一轮未出线的，根据上轮得票从高到低排名顺序，按 $N+5$ 人进入第二轮投票；第二轮投票后仍有剩余指标，按 $N+3$ 人进入第三轮投票；第三轮投票后仍有剩余指标，按 $N+1$ 人进入第四轮投票；第四轮投票后仍有剩余指标的，按 N 人等额进入第五轮投票；对仍达不到出线票数者，不再推荐。

- 附件：
1. 新乡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组建办法
 2. 新乡学院高级职称评审论文匿名外审实施办法（试行）
 3. 新乡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学科组面试答辩考核办法
 4. 新乡学院关于严肃职称评审纪律的通知（校纪字〔2016〕12号）
 5. 回避制度

2017年12月20日

附件 1:

新乡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组建办法

一、入选评委会专家库原则

1. 须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恪守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

2. 熟悉国家及我省职称改革有关政策规定，愿意参加职称评审工作，能够遵守评审纪律，认真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有参加评审工作的时间和精力。

3.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精通本专业领域专业知识，具有明确、稳定的专业方向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在职在岗，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设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系列须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学术造诣深厚。

4. 按照正高级、副高级职称和中(初)级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要求分别建立三个专家库。

5. 按学科门类建库，根据工作需要，学校聘请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其中，教辅及其他系列按职称系列建库。

6. 加强评审专家库的监督管理，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二、评审委员抽取原则

1. 学科组组长由相应级别的评委会主任委员聘任。

2. 按参评人申报的学科门类抽取专家，原则上照顾到每个专

业。

3. 学科组成员应坚持主动回避制度（回避范围见附件），夫妻二人不得同时担任同一学科组专家。

4. 每年6月底前，将学校推荐的全省高校教师高级职称专家库候选人名单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附件 2:

新乡学院高级职称评审论文匿名外审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河南省《关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进高校全面开展自主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河南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规则》（豫人职〔2007〕20号）和《关于2017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职改办〔2017〕40号）等文件精神，为了科学衡量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学术水平，重点考察论文质量，破除“唯数量化”，防止论文评审过程中人情等主观因素对论文评价结果的干扰，保证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和匿名外审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范围和方法

（一）范围。凡我校申报教师（含实验人员）系列正高职称和破格申报人员，其代表作论文在学科组推荐前必须进行校外专家匿名评审。

（二）时间。基层推荐小组确定拟参加论文匿名外审人员名单经人事处审核后，由人事处负责统一组织匿名外审，评审专家须在学科组推荐前反馈论文评审结果。

（三）送审论文篇数及评审专家数量。依据《关于2017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职改办〔2017〕40号）和《河南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

规则》（豫人职〔2007〕20号）文件要求，申报正高职称和破格申报人员鉴定2篇，送审论文须由三名同行专家进行鉴定。

（四）评审专家。共享使用河南省高级职称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二、工作程序

（一）各基层推荐小组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对符合外审范围的申报人员的资格和论文内容进行审查后，将拟申请论文匿名外审的人员名单报校人事处。

（二）人事处审核论文匿名外审人员的资格后在校园网公布。

（三）人事处通过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进行校外匿名评审。送审论文按照匿名评审要求做代码标识处理，并依据申报级别分别附《新乡学院申报正高级职称论文匿名外审评定表》后，经工作人员检查、编号、登记后，按抽取的评审专家名单寄送评审人。

（四）论文匿名外审的评定表均由评审专家在规定时间内直接寄回人事处。人事处对论文评审结果进行登记后将及时在校园网发布。按照学科组推荐的要求，人事处对评定表做匿名代码处理后反馈给各学科组，供学科组评议时使用。

三、工作要求

（一）学校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论文匿名外审工作，并对评阅

专家名单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匿名外审专家单位及姓名泄露，如出现此类问题，一经查实将对相关人员做严肃处理。

(二)工作人员在论文寄送前应与评阅专家联系，如遇特殊情况不能评阅，应及时与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报告，协商更换评阅人，更换的校外专家从原名单上注明。未经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同意，不得自行更换评阅人。

(三)为了保证论文的寄送、回收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评阅专家有充足的时间审阅论文(论文评审时间一般为一周至一个月)。

四、论文总体评价等级和评审结果处理方法

(一)申报正高级职称代表作论文评审结果分为二种情况，即：

1. 本论文已达到正高级论文水平，同意推荐，可以进行答辩。
2. 本论文未达到正高级论文水平，不同意推荐，不能进行答辩。

(二)申报正高级职称评审结果处理方法：

论文外审的6个意见中，评审结果有2份以上鉴定意见为“本论文未达到正高级论文水平，不同意推荐，不能进行答辩”，退出参评程序。

五、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3:

新乡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学科组面试答辩考核办法

根据河南省《关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进高校全面开展自主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河南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规则》（豫人职〔2007〕20号）和《关于2017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职改办〔2017〕40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客观、全面地了解申报评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的工作业绩、专业理论知识和学术技术水平，提高职称评审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特制定本办法。

一、答辩考核的对象

凡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均须参加面试答辩考核。

二、答辩考核组织管理

（一）答辩考核工作在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学科组负责组织实施，答辩考核工作应安排在合适的场所，集中进行。

（二）学科组要周密安排好答辩考核工作，负责做好答辩场所布置、记录、计时等具体工作。

(三) 纪委负责对答辩考核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四) 面试答辩全程摄像。

三、面试答辩时间及地点

面试答辩时间及地点校园网公布,并通过电话通知到答辩人所在基层推荐小组。

四、答辩考核程序和内容

(一) 考核程序

1. 题目准备。学科组专家集中后,须按照答辩人员申报专业讨论拟定 5 道题目,供答辩人抽题使用,其中教学方面不少于 2 道。

2. 抽签。答辩人集中后按照学科组划分,分专业抽签确定答辩顺序,并由本人签字确认。

3. 抽题。答辩人按照学科组拟定的 5 道题目内随机抽取确定 3 道答辩题目(含教学方面 1 道)进行准备,准备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4. 答辩。答辩人按抽签确定的顺序和内容进行答辩,答辩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1) 答辩人按评审条件介绍情况(限 5 分钟以内),主要内容为:专业经历及主要业绩、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科研创新、教学科研思路等。

(2) 答辩人按抽取的题目回答问题(限15分钟以内), 学科组可根据情况进行提问。

(3) 学科组根据答辩人的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4) 成绩公布。答辩结束后, 学科组进行成绩汇总, 及时公布答辩考核成绩。

五、答辩考核成绩与评价

(一) 学科组采取实名打分的方式, 对答辩人答辩情况进行打分, 学科组打分的平均成绩为答辩人所得答辩考核成绩。

(二) 学科组对答辩人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写出答辩写出总体评价意见, 分优、良、中、差四个等次, 提出是否推荐进入学科组评议环节, 并在《评审表》中“面试、答辩情况”栏内填写答辩意见:

1. 基本情况和论文论著、业绩成果等填报是否发现疑点;
2. 基础理论知识是否达到相应级别任职资格水平;
3. 综合业务能力是否达到相应级别任职资格标准;
4.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是否达到相应级别任职资格条件。

(三) 学科组将答辩考核结果、答辩人答辩的主要内容以及学科组对答辩人答辩评价意见填入登记表, 作为学科组评议的重要依据, 并将答辩结果记入参评人的《河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四)答辩考核成绩在60分(不含60分)以下者直接淘汰。凡答辩考核不通过者,推荐意见应填写“不同意”。

六、注意事项

答辩考核应精心组织,抓住重点,客观公正,结果准确。

(一)学科组成员应认真审阅答辩人的材料,在掌握全面情况的基础上,拟定好答辩题目,答辩题目要紧紧围绕答辩人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和论文,不出偏题、怪题,一般不要求背诵公式、数据。答辩应注意宽严适度,既要严格坚持各项评审条件、标准确保质量,又要有利于选拔优秀人才。

(二)答辩人应准时到场。无故不参加答辩考核者,视为自动放弃申报,其申报材料不提交评委会评审。

(三)学科组成员应自觉遵守评审纪律,保守工作秘密,不得向外透露答辩考核题目,不得为答辩人游说、拉票,不得接受答辩人及所在单位的宴请和礼品、礼金,不得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或打击压制答辩人,与答辩人有亲属关系的,应主动说明情况并回避。答辩期间,关闭一切通讯工具,未经批准不得与答辩人及有关人员接触,违反规定者,取消其评委资格和学科组成员资格。

(四)答辩考核是职称评审工作的重要环节,学科组成员要充分利用与答辩人面对面的交流机会,全面了解答辩人的实际情况,特别要注意对假文凭、假论文、假成果及挂名论文、挂名成果的

核查、鉴别。对填报不实或有疑问的,要认真核查清楚。对学历、论文、业绩成果等方面有弄虚作假现象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4:

新乡学院关于严肃职称评审纪律的通知

校纪字〔2016〕12号

各单位:

为了防止违反职称政策和纪律的行为,杜绝职称评审工作中的不正之风,维护职称申报、评审等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保证职称工作的健康运行,特重申如下要求:

一、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参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一是要实事求是地总结自己的工作业绩,如实填报、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二是要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评委库专家递送名片、评审简表等。有伪造学历、资历、外语考试成绩、论文著作、科研成果、获奖证明、工作业绩等行为者,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其申报资格,已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予以撤销,已被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并自查实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二、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公开、展示、考核、评议、监督”的推荐办法和分级负责制的要求进行申报、推荐工作,认真审核申报人员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负责地签署意见。不得为不真实的材料提供证明,不得为弄虚作假的人员提供帮助。凡未按规定

的程序和要求开展申报、推荐工作的单位，应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停止其当年度职称评审工作。

三、职称申报、评审期间，院系部专业（学科）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不得为申报人员游说、拉票，不得接受申报人员及所在单位的宴请和礼品、礼金。违反规定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其评委和专业（学科）组成员资格，取消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四、实行公示制度。在整个申报、评审期间，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自觉接受广大教职员工监督。申报表、个人材料公示中有问题的人员，人事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认真查证落实，并按规定严肃处理。凡未经公示的人员，不得进入下一个程序。

五、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职称工作有关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强化监督、制约机制。在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中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哪个环节、哪个方面出了问题，逐级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六、违反上述要求的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管理权限，由纪委、监察处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中共新乡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附件 5:

回避人员制度

学校各级评审（推荐）机构成员本人参评或与当年申报职称人员有下列关系的属于应回避对象：

1. 配偶；
2. 直系血亲；
3.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4. 近姻亲：

（1）血亲的配偶：指自己直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2）配偶的血亲。

（3）配偶血亲的配偶